

市县行政研究 / 朱枕薪 · 一 V. 1, no. 1 (民国32年[1943]
8月) ~ [?] · 一北京: 市县行政研究月刊社, 民国32年
[1943] ~ [?].

; 19cm.

月刊.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15.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1, no. 1 ~ V. 3, no. 3

(1943. 8 ~ 1944. 8)

(又一套) 1-1-5. 2-1-5-3-1-3
(共 13 卷)

市縣行政研究

第一卷 第一期

發刊詞

縣令論

朱枕薪

縣令與縣政——陳襄州縣提綱——張養浩牧民

忠告——朱逢吉牧民心鑑——呂坤論知州知縣

之職——高攀龍責成州縣約——于成龍親民官

自省六戒——汪輝祖學治說

大城市行政組織論

小倉庫次

概說——日本六大城市之行政組織——柏林市

及紐約市之行政組織——市行政組織之基準

市政府之汽車管理方法

沈觀準

新聞雜誌檢查制度論

朱枕薪

縣行政經驗談(上)

孫榮彬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南京圖書館藏

本刊啓事

一、本刊爲研究市縣行政卽地方行政之專門刊物、不涉及其他、以示內容之純一與其名實之相符。竊以謂今日市與縣之行政、如何求其科學化與合理化、又如何求其智識之普及于一般人民、使人民協助地方之行政、地方當軸則促進其行政之效率、其有以此視爲不必要者乎？市政縣政均爲事實的學問、故本刊不尙空泛之論、必求言之而有物。甚願各方多多惠賜宏文、以光篇幅、不獨本刊之幸、抑且有助于市縣行政之研究。行文以簡潔淺顯之文言爲主、白話不錄、設有佳作、亦可偶一用之。來稿均以現金爲酬、以爲潤筆之需。惟應聲明者、本刊或潤色其文字、而決不改易其論列之意旨。如係譯件、請附原書。不用之稿、一律退還。

一、本刊不設分銷處、亦不派員推銷、願讀本刊者請直接向本社訂購。本社附設有『市政縣政專門圖書室』、其書目與提要此後將陸續在本刊披露。本社並願徵求各種有關市政縣政書籍、願割愛者請隨時以書目開示、註明價格版本、以便接洽。

一、各地市縣行政當軸、如以行政實況見示、本刊甚願爲之露布、尙祈不吝珠玉、能源源以俱來、求多多而益善、不勝榮幸企禱之至。

發刊詞

縣爲中國行政之單位、自秦廢封建爲郡縣、迄今二千有餘年、未嘗或變。今者、積縣而爲道、積道而爲省、仍以縣行政爲地方行政、直接對民施行行政事。俗稱縣令爲地方官或父母官、又言其爲親民之官、百姓之休戚、地方之安危、與國家之治亂、固莫不繫於縣。昔人云：『天下事起於州縣、州縣理則天下無不理。天下者、州縣之積也。自古及今、天下治亂、未有不起於州縣者、州縣無不治、而天下治矣。』在華北政務委員會治下之縣、今仍沿舊稱曰縣知事。清陳宏謀曰：『朝廷設官、原以爲民、官必愛民、乃爲盡職。故府州縣官、皆以知爲名、又名之曰地方官、謂地方之事、府州縣當無所不知也。百姓稱官曰父母、自稱曰子民、謂民間苦樂、府州縣當無不關切如一家也。』爲地方官者、自莫善於愛民、而又能深知地方之事、勤求民瘼、洞悉

630564 南京圖書館藏



R
575.205
652

民隱、設再濟之以縣行政之專門學識、則不惟可以增進行政效率、且其爲治必易於臻上理。此縣行政之所以不可不研究也。

抑尙有進者、今日吾國之地方行政、縣之外有市之組織、市雖有特別市與普通市之分、其爲市行政則一。西方有市政學、列爲近代專門科學之一。市政學分兩部份：第一部份爲市政府、研究城市之成立與發展、市政府之法的基礎以及市民與市政府之關係、乃至市之組織或制度的問題。第二部份爲市行政、研究市行政之機構、及其各局各部門之組織、以及行政之原則與方法、人事行政及其工作效率、城市之設計與再設計、與夫其他各項行政、如市稅之徵收、市預算決算之編製、市公債之募集及償還、市產市業之管理與處分、市土地之測量登記與估價、土地之徵收與使用之法的規定、工商業之調查與管理、市區劃分後公私建築之限制、街道、溝渠、公園、橋樑之建築、警察之編製與訓練、罪犯之緝捕、市內交通之管理、市民生命財產之保護、公共秩序與公共道德之維持、食糧之儲備與調節、火患之預防與救護、戶口

之調查與統計、環境衛生之改善、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公共娛樂之設置、公用事業之經營與管理、慈善與公益事業之興辦、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設施、舉莫不屬於市行政之範圍。原夫歐美以及日本、對於市行政之研究多不厭求詳、務期其盡善而又盡美。日本在其首都設有東京市政調查會、逐月刊行『都市問題』一冊、並在日比谷公園設一『市政專門圖書館』。蓋西方以市爲行政之單位、猶之乎吾國之縣。市與縣之行政、皆爲地方行政、其間脈絡、息息相通。市之規模、較大於縣、市之人口與夫收支之數、亦必高出於縣。惟是市行政之工作、經緯萬端、亟待爬梳整理、以促進其行政效率之增加、今既有學理上之藍本可據、至於如何易地而施、復求其應如何運用而後得宜、自不得不藉助於市政專家之研究。

同人以爲研究吾國今日之地方行政、貴乎同時研究市與縣之行政、要不
可有偏廢之弊。今後卽以研究及調查之所得、刊行『市縣行政研究』雜誌、
期月一冊、公諸世人、並就正於市縣諸當軸、意或可貢其參考之一助爾。

縣令論

朱 枕 新

本篇爲著者在新民學院授課時所編講義之一章，姑刊於此，讀者諒之。

(一) 縣令與縣政

縣令爲親民之官，俗稱之爲地方官或父母官，以縣行政爲地方行政，直接對民施行政事，故曰親民之官也。清陳宏謀曰：「朝廷設官，原以爲民，官必愛民，乃爲盡職。故府州縣官，皆以知爲名，又名之曰地方官，謂地方之事，府州縣當無所不知也。百姓稱官曰父母，自稱曰子民，謂民間苦樂，府州縣當無不關切如一家也。」清謝金鑾曰：「州縣乃親民之官，爲之者別無要妙，只一親字認得透，做得透，則萬事沛然無所窒礙矣。」

秦廢封建爲郡縣，迄今二千有餘年，縣爲中國行政之單位，地方之安危，國家之治亂繫焉。美國之行政單位曰市，市尙自治，故其制不一。中國之縣，分土設官，官理民事，故曰民社。縣令統於一，積縣而爲國。縣令得人，則縣政自理；縣政理，則國治。清徐棟輯「牧令書」，爲目十八，爲卷二十三，其自序云：「天下事莫不起於州縣，州縣理則天

下無不理。』丁日昌刪其書爲十卷、並書其後云：『夫積州縣爲府、積府爲行省、積行省爲天下。故天下者、州縣之積也。自古及今、天下治亂、未有不起於州縣者、州縣無不治而天下治矣。』

縣令理一縣之政、無一日無一事不與民相親。昔漢宣帝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無嘆息愁恨之聲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吏二千石乎。』宋朱熹告其君曰：『四海之利病、繫斯民之休戚；斯民之休戚、繫守令之賢否。』宋包拯曰：『古之所重爲民父母者、縣令耳。』

清汪輝祖曰：『州縣一官、作孽易、造福亦易。天下治權、督撫而下、莫重於牧令、雖藩臬道府、皆弗若也。何者？其權專也、專則一、一則事事身親、求治之上官、非惟不撓其權、抑且重予以權。牧令之所是、上官不能意爲非；牧令之所非、上官不能意爲是。』縣令之權勢重、斯不能不責其人、尤當責其心。故中國言縣政者言縣令、不見有『牧令書』之輯乎。言縣令者、尤願其以不忍人之心、而行不忍人之政。人治之要、一心之妙、膺民社者、最不可忽。昔者、中國縣署中於公廳前多樹一牌坊、上書『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難欺。』以爲縣令之賢否、繫乎其心之善不善、而以『上天難欺』儆其心。清沈起元『循吏約』云：『分疆守土之官、未有若知縣之於民至親而至切者也、故易於見

功、亦難於稱職。然才識之高者不足恃、下者不足慮、惟視其心何如耳。才有不同、心無不同也；識有不一、心無不一也。心者何？一曰實心。凡一切令甲之所垂、憲檄之所飭、民生之所繫、國計之所關、一一實心整理。二曰虛心。心本靈明、不虛則蔽。有欲念則不虛、好利好名、皆欲念也；有成見則不虛、務嚴務寬、皆成見也。心既不虛、於是是非非之衡不能定、情偽之隱不能燭、動而輒誤、無所適從、要皆蔽之爲患也。惟徹其所蔽、使好利好名之念、無所介於其中、不計祿位之得失、不問俗情之毀譽、則事之是非、民之情僞、自無遁形。事至而應、就事論事、不以姑息市恩、不以執泥行法、成見一空、漸歸無我。有過即改、何妨舍己從人、有善不矜、常覺彼長我短。虛則能受、虛則生明、豈獨居官之切務、實亦治心之要訣矣。」

(二) 陳襄州縣提綱

『州縣提綱』四卷、宋陳襄撰、四庫全書提要疑其非是、而稱『其書、論州縣蒞民之方、極爲詳備、雖古今事勢未必盡同、然於防姦釐弊之道、抉摘最明、首卷推本正己省身凡數十事、尤爲知要、亦可爲司牧之指南、要非究心吏事洞悉民情者不能作也。』

州縣提綱卷一云：

潔己——居官不言廉、廉蓋居官者分內事、不可一毫妄取。

平心——事惟公平可以服人心。平心靜氣，因是非而論曲直，則事不失之偏，而人心得其平矣。

專勤——知作邑之難，要當專心致志，朝夕以思，自邑事外，一毫不可經意，勤於政而已。

奉職循理——爲政先教化而後刑責，寬猛適中，循循不迫，俾民得以安居樂業，則歷久而亡弊。史傳有取於循吏者無他，索隱所謂奉職循理，爲政之先是也。

節用養廉——欲養廉，莫若量其所入，節其所用。

勿求虛譽——有實必有名。居官有欲沽虛譽而覬美職者，民本安靜，必欲興事改作，以祈上官之知，以悅小人之意，甚則爲矯激不情之事，朝夕之所以經營擾擾者，無非爲名，其實亡一毫實利及下。要當盡其在我，而民被實惠足矣。

防吏弄權——凡事宜自察其實，自執其權，不可徇吏。

同僚宜和——同僚不和者，多起於廳吏之間牒，彼此胸中蘊蓄，不會吐露，至有一發而遽傷和氣，不可不察。始至，須明以此相告語，凡有嫌疑，宜悉面白，毋包藏怒心，以中廳吏之奸計。

時加警察——治一縣者，須一縣事皆在胸次，治一州者，須一州事皆在胸次。蓋州縣事繁，易至遺忘，留意者當反覆致思：今日有某訟事，當若何判決；上司有某限期，當若何報聞；禁繫有何人當釋；財賦有何色當解。擇要緊者記錄於牌，置之坐隅，起處以對，仍掌以廳吏，隨畢隨銷。當公退無事時，又時時警省，則政事無廢，期限無違戾，禁繫無冤民，賦財無稽緩，而公家事辦矣。

事無積滯——公事隨日而生，前者未決，後者繼至，則所積日多，坐視廢弛，其事不得不付之胥吏矣。凡文書之呈押，與訟事之可判決者，要當隨日區遣，無致因循，行之有準，則政有條理，事無留滯，終

於簡靜矣。

情勿壅蔽——公廳之側、闢一室、通內外、聽訟於斯、飲食於斯、讀書染翰於斯。嚴戒闖人、俾民吏凡有警者、非時皆許直造、則情無壅蔽、事無稽滯。若晝居於內、俾吏民欲見其面而不可得者、誠當官之大戒。

疑事貴思——官司凡施設一事情、休戚繫焉、必考之於法、揆之於心、了無所疑、然後施行；有疑、必反復致思、思之不得、謀於同僚；否則、寧緩以處之、無爲輕舉、以貽後悔。

州縣提綱卷二卷三多言刑名事、其目曰：判狀勿憑偏詞、判狀勿追多人、示無理者以法、勿萌意科罰、面審所供、呈斷憑元供、詳閱案牘、詳審初詞、通愚民之情、誣告結反坐、禁告奸擾農、告奸必懲、聽訟毋枝蔓、立限量緩急遠近、執狀勿遽判、判狀詳日月、案牘用印、示不由吏、革囚病之源、入獄親鞠、事須隔問、獄吏擇老練人、病囚責出、檢察囚食、遇旬點囚、鞠獄從實、健訟者獨匣、二競人同牢、審囚勿對吏、勿輕禁人。州縣提綱卷四從略。

(三) 張養浩牧民忠告

『牧民忠告』、上下兩卷、凡十章、元張養浩撰。略云：

拜命第一——命下之日、拊心自省。苟卽其所短、而痛自克治、則官無難爲、事無不集者矣。旣受命以

牧斯民矣、而不能守公廉之心、是不自愛也、寧不爲世所誚耶。與其戚於已敗、曷若嚴於未然。赤子之心、無有知識、然母之者、常先意得其所欲焉。其理無他、誠然而已矣。誠生愛、愛生智。惟其誠、故愛無不周；惟其愛、故智無不及。吏之於民、與是奚異哉。誠有子民之心、則不患其才智之不及矣。

上任第二——比入其境、民瘼輕重、吏弊深淺、前官良否、強宗有無控訴之人、多與寡、皆須盡心詢訪也。治官如治家、一家之事、無緩急巨細、皆所當知、有所不知、則有所不治也。況牧民之長、百責所叢、若庠序、若傳置、若倉廩、若溝洫、若橋障、凡所司者甚衆也、相時度力、弊者葺之、汙者潔之、墮者疏之、缺者補之、舊所無者經營之。故事、牧民官既上任、必告境內所當祀之神、宜以不賄自爲誓、庶堅其遷善之心焉。

聽訟第三——善聽訟者、必先察其情、欲察其情、必先審其詞。其情直、其辭直；其情曲、其辭曲。聖人謂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凡牧民者、其勿恃能聽訟爲得也。世俗之情、強者欺弱、富者吞貧、衆者暴寡、在官者多凌無勢之人、聽訟之際、不可不察。民之有訟、如已有訟；民之流亡、如已流亡；民在縲紲、如已在縲紲；民陷水火、如已陷水火。凡民之疾苦、皆己之疾苦也、雖欲因仍、可得乎？御下第四——吏佐官治事、其人不可缺、而其勢最親。惟其親、故久而必至無所畏；惟其不可缺、故久而必至爲姦。此當今之通病也。欲其有所畏、則莫若自嚴、欲其不爲姦、則莫若詳視其案也。所謂自嚴者、非厲聲色也、絕其饋遺而已矣。所謂詳視其案者、非吹毛求疵也、理其綱領而已矣。蓋天下之事、無有巨細、皆資案牘以行焉、少不經心、則姦僞隨出。大抵使不忍欺爲上、不能欺次之、不敢欺又次之。前輩謂不忍欺在德、不能欺在明、不敢欺在威。於斯三者、度己所能而處之、庶不爲彼所侮矣。小

而爲一邑、大而爲天下、賞罰明、則不煩聲色而威令自行。人徒知治民之難、而不知治吏爲尤難。嘗聞治民如治目、撥觸之則益昏；治吏如治齒牙、剔漱則益利。

宣化第五——古之爲政者、身任其勞、而貽百姓以安。憚一己之勞、而使闔境之民不靖、仁人君子、其忍爾乎？欲先教化、去其敦教悖化者、則善類興矣。學校乃風化之本。弦誦之聲作、而禮義之俗可興矣。農之勤惰、一歲之苦樂繫焉、其所當爲、有不待勸焉者。勸農之道無他也、勿奪其時而已矣。

慎獄第六——略

救荒第七——古之有民社者、或不幸而值凶荒天札之變、視其輕重、必有術以處之、或私帑之分、或公廩之發、或託之工役、或假以山澤、或已負獨征募羅勸糶、或聽民收其遺稚、或命醫療其疹疾、凡可以拯其生者、靡微不至。蓋古人視民如子、天下未有子在難、而父母坐視不救之理也。凡牧民者、其以古之人爲法、庶無彼我之間哉。

事長第八——尊卑之分定、則國無叛臣。夫國之所以亡、由卑不有尊、而尊不能制卑之所致也。今夫上而朝廷、下而郡邑、其設官也、有長焉、有貳焉、有幕屬焉、有胥吏焉、各安其分而事其事、天下安有不治者哉？

受代第九——爲政者不難於始、而難於克終也、慎終如始、故君子稱焉。前輩由外官而至執政者、論濟人之功、皆自以爲不及爲縣遠甚。嗚呼、有志及物者、其勿薄州縣而不屑爲也。

閑居第十——士之仕也、有其任斯有其責、有其責斯有其憂。任一縣之責者、則憂一縣、任一州之責者、則憂一州。古人以休官致政爲釋重負而脫羈囚。夫進則安居以行其志、退則安居以修其所未能、則是進

亦有爲、退亦有爲也。

(四) 朱逢吉牧民心鑑

明朱逢吉撰『牧民心鑑』上下兩卷、其略云：

謹始——拜命之初、宜先內省。當盡吾之心、正吾之身、齊吾之家、善吾之政、俾無一事之失情、無一時之不謹、無一政不止於善、無一民不得其所。夫受國恩、爲人師帥、上所倚重、下所具瞻、其異於人、在乎立志。志者何？曰廉、曰慎、曰公、曰勤。廉則心清欲寡、人不能干；慎則思慮精明、事無失度；公則無私而理直、勤則政集而人安。志此四端、庶務舉矣。

初政——人之立志、貴在乎堅、人之立節、貴在乎固。然欲久而不易、必當盟於神祇。故蒞政之初、首宜參謁社稷山川宣聖城隍、各以祝板書其所立志節、爲之誓詞、白於神靈、以爲持久之戒。

正家——略

蒞事——發號施令、政之大端、當於理、則人是之、失其理、則人非之。故有所行、必加詳審。貴乎上合國法、下協民情、俾吾之令、出乎公堂、而達乎其下、如風行水流、神肅人慄、無纖芥之可議、無一夫之或違、斯可謂善發政者。律已以至廉、處事以至公、察事以至明、馭下以至嚴。凡有號令、必先丁寧教戒、以破其機謀；或有所行、必加潛密察訪、以觀其處置、處置稍有小弊、卽痛繩之、懲一人以戒多人、察一事以戒餘事。天下之政、非案牘不能通而行、歲月之深、非案牘不能載、以是雖吏胥之職、而居官者尤不可不精也。蓋吏有失錯、而官不能明、其罪亦不免耳。故錢穀數目、必當閱案而磨覈、若刑名

重輕、必當閱案而審詳、以至申答上司、行下僚屬、輕重緩急、各有理存、已不能通、而信吏之成案、非惟受其輕侮、且被負累者多、故宜留意、不可忽也。倉庫所以貯金穀；公宇所以貯簡書；驛傳所以通使命；禁獄所以警罪囚；祠廟所以安神靈；道途所以便來往。皆當處處介意、時時巡行、損者整之、缺者完之、俾無風雨傾撓之虞、無水火盜賊之患、則免不測之禍矣。

宣化——風俗者、人心世道之本也。俗厚則民必多善；俗薄則民必多惡。厚者何？知禮義、尚淳樸、崇節儉、遵教化、無強暴不廉之風、所謂厚也。薄者何？習強獷、無廉恥、不知禮義、不遵教化、以華靡虛詐爲尚、所謂薄也。古之善牧民者、必以正俗爲先。蒞政之始、必先教化、如吏胥、則以吏胥當行之道、述而教之、如人民、則以人民當知之事、述而教之、本之以三綱五常之要、酌之以百行百事之宜、諄諄然以開其心、懇懇焉以導其善。必申請於朝、命儒臣之通達有識者、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勤儉謙和等目、詳具其法、行之民間、俾於各里選任年高有德通曉文義衆所推服者二人、以爲教長、訓化一里之人。民之不幸、生而貧窮、宜推我仁、恤之以德。蓋貧者非不知衣食之當足也、而力不能致之、非不欲貨產之充富也、而分不能有之。吾爲民父母、所當惕然於心、爲之振救、以足其衣食、爲之加護、以消其困苦、有役則優之、有負則免之、有疾則療之、有難則援之、俾無一人不得其所、夫然後可謂之民父母。

聽訟——訟之生、由無禮義也、苟知禮義、訟何以生。故善牧民者、必以禮義爲先教、以爲無訟之大本。教民以禮、使之讓而不爭、教民以義、使之知止而不濫、一言一動、有禮存焉、一交一接、有義行焉。如此而多訟者、未之信也。

徵科——賦出於田，有田則有賦；役出於丁，有丁則有役。故曰田、曰丁，乃賦役之本。然非在我取勘設法、精詳周密、而身親爲之，未有得其真者。故當到任之初，必先會集人民，語以賦役均平之本，在乎丁田得實。

營繕——事有興於一時、而利及後世者，不可苟且倉卒，而爲觀美於目前也。必當斟酌量度、謀其可否、咨詢經營、立爲久計。一木之料，必擇其堅佳、一土之工，必戒其率易。何也？蓋已作勞民之事，已負勞民之名，而乃縱其荒唐、苟延月日、物料則虛費、製度則不佳、歲月未多、其物已壞、復勞民力、徒費前工。若此者，非惟致民之怨心、實爲在我之失政。故宜孜孜用情、種種垂意、擇物擇料、度工度程、務爲永久不壞之規、勿作蠹卒架漏之事。然後上有益於國、而下不徒勞於民也。

事上——奉上之道、惟在恪守吾職、不可恃才以凌之、不可倚勢以慢之、不可越禮而傲之、不可肆惡而害之。一見之間、禮必加敬、一語之際、言必致恭、以謙以誠、以和以正。能如是、可謂善事上者。上司下司、尊卑雖異、其政其事、義同一家、猶子弟之於父兄、手足之於肢體、不可視爲兩家外人者也。

傳曰：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信哉斯言！然將何法以致之？一言蔽之曰：始終誠心而已。

馭下——善處吏者，必先處己焉。處己之道，以慎以廉；處事之道，以公以明。則吏不待處而自服矣。然則何以處之？曰：吾旣廉慎公明，復待之以恩、兼之以威、以身教之於先、以言教之於後、以慎密之道、關防之於中；如此處之，而不率教，然後齊之以刑，則吏未有不服者也。

交人——古人謂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義、至其子孫、亦世講之。其說何耶？蓋同寅者、同食君祿、同仕一處、同署其牘、同任其責、同蒞其政、同蒞其民、則宜同心同志、同慮同謀、有善則同立

美名、有過則同分其咎、不宜分纖芥之彼我、不宜有一事之相推。職高者即兄、職卑者即弟、謙其禮、遜其言、一動之間、恭敬和睦、以實以誠、一堂之中、藹然春風、以和以樂、使吏胥皂隸之輩、絕無分毫可間之言。然後官政所成、無不善之功、下民觀感、無不和之俗。書曰：同寅協恭、和衷哉。世之同寅者、果能協和、彼此恭敬、彼此謙讓、彼此含忍、有不能者、則善以教之、有過差者、則宛曲以語之、使表裏始終、一以誠心相交、斯盡善矣。士君子之賢者、或來四方、或居境內、宜加禮待、以輔吾仁。或吾之才有所未長、或吾之學有所未至、或吾之謀有所未及、或事之疑有所未通、彼皆可以資助於我者也。故當悉心以訪之、致禮以盡吾之恭、周急以助其不足、使彼之善移爲我之善、借彼之能以爲我之能、此禮賢下士之益也。

備荒——略

善終——在官三年、既皆於政盡心、於民無染、廉幹之名已著、始終必當分明：使吾去後、事事令人見思、物物無一可議、然後無愧於吾心、亦無愧於古君子。此善始善終之道也。

朱逢吉並識於書之後云：『牧民心鑑者、所以明牧民者之立心當如此也。夫有此心、然後有此政。心不先立、何以施諸政哉？此編皆古循良之吏所由得名者也。後之牧民者、果能同其心而施之政、亦不失循良之名矣。』

(五) 呂坤論知州知縣之職

明呂坤撰『明職』一卷、其門人趙文炳取其書與『民務』等四種彙而刻之、題曰『實

政錄』。『明職』中有論『知州知縣之職』一篇云：『士君子苟平生疾惡、抱不平之氣、悲民懷欲救之心、朝興一利、而朝即澤被閭閻、夕除一害、而夕即仁流市井、隨事推恩、聽我自便、因心出治、惟我施行、則莫妙於知州知縣矣。夫朝廷設官、自公卿以至驛遞、中外職銜、不啻百矣、而惟守令人稱之曰父母。父母云者、生我養我者也、稱我以父母、望其生我養我者也。故地土不均、我爲均之；差糧不明、我爲明之；樹木不植、我爲植之；荒蕪不墾、我爲墾之；逃亡不復、我爲復之；山林川澤、果否有利、我爲興之；訟獄不平、我爲平之；兇豪肆逞、良善含冤、我爲除之；狡詐百端、愚樸受害、我爲剪之；嫖風賭博、扛幫癡幼、我爲刑之；寡婦孤兒、族屬侮奪、我爲鎮之；盜賊劫竊、民不安生、我爲弭之；老幼殘疾、鰥寡孤獨、我爲收之；教化不行、風俗不美、我爲正之；遠里無師、貧兒失學、我爲教之；倉廩不實、民命所關、我爲積之；獄中囚犯、果否得所、我爲恤之；斛斗秤尺、市鎮爲奸、我爲一之；貧民交易、稅課濫征、我爲省之；衙門積蠹、狼虎吾民、我爲逐之；吏書需索、刁勒吾民、我爲禁之；徵收無法、起解困民、我爲處之；遊手閒民、蕩產廢業、我爲懲之；異端邪教、亂俗惑民、我爲驅之；庸醫亂行、民命枉死、我爲訓之；士風學政、頹敗廢極、我爲興之；市豪集霸、專利虐民、我爲治之；捏空造虛、起禍誣人、我爲杜之；聚衆黨惡、主謀唆訟、我爲殄之；大甲負累、鄉夫騷擾、我

爲安之；某事久廢當舉、我爲舉之；某事及時當修、我爲修之；民情所好、如己之欲、我爲聚之；民情所惡、如己之讎、我爲去之。使四境之內、無一事不得其宜、無一民不得其所、深山窮谷之中、無隱弗達、婦人孺子之情、無微不照。是謂知此州、是謂知此縣。俾一郡邑愛戴吾身、如坐慈母之懷、如含慈母之乳、一時不可離、一日不可少、是謂眞父母。」

(六)高攀龍責成州縣約

明高攀龍撰『責成州縣約』四十款、節其文如下：

『天下之治、端本澄源、必自上而率下。奉法守職、必自下而奉上。故朝廷膏澤、惟州縣始致之民。州縣者、奉法守職之權輿也。州縣賢、則民安；州縣不賢、則民不安。賢者視君爲天、不敢欺也、視民爲子、不忍傷也、奉法修職、出於心所不容已、非有所爲也。天下惟中人爲多、約之於法、皆不失爲賢者。約之使人人守法、如農之有畔而無越思、則天下治矣。謹條畫州縣所當執行者以相約、列款如左：

- 一 課農桑。賞勤察惰、使民興起、毋得徒事虛文、差人下鄉、反滋民害。
- 一 興教化。爲人上者、敬以持身、廉以勵操、肅以御下、民自觀而化之。更須彰善癉惡、樹之風聲。

- 一 育人才。朔望臨學宮，必以聖賢明訓，爲諸生諄切教誨。
- 一 鄉約爲教化內一要事。鄉約行，則一鄉之善惡無所逃，盜息民安，風移俗易，皆得之於此。有記善簿、記惡簿，又須有改過簿，許令自新。
- 一 鄉飲鉅典，不得濫及匪人。
- 一 社學，務選教讀得人。
- 一 學宮敝壞，卽申詳修理。
- 一 積貯，民之大命。豐無所儲，荒無所賑，尙可稱民父母乎？必須隨宜設法，使一縣積穀，足備一縣賑濟，豈獨活民，卽以弭亂。
- 一 社倉，是救荒良法。
- 一 境內有荒蕪田土，宜竭力開墾，流移人民，宜竭力招撫。
- 一 境內有陂池宜浚者，及時開浚。圩岸宜築者，及時修築。城垣頽塌，橋梁毀壞者，及時整理。
- 一 高原圩下，所宜樹木，及時種植。
- 一 養濟院。據其陳告者，審實，給以面貌木牌，仍不時查核，分別革留。凡男婦犯重罪，或遊蕩傾家，及有子孫婚姪可養者，不得混收。
- 一 州縣極貧待斃之民，大約可計，每歲動支預備倉穀，城中四門，擇寺觀寬綽者，設廠煮粥，每人米五合，卽可苟延殘喘。自十月十五日起，正月十五日止。
- 一 錢糧一縣大事。秋冬之交，必先算定分派由帖，使小民先知辦納之數。

- 一 無情之詞，十無一實。爲民父母，當懇切勸化，令勿輕訟。
- 一 人命狀詞，尤不可輕准出牌。
- 一 勾攝止差里長，非真正強盜人命巨惡，不得濫差皂快下鄉，以滋詐擾。
- 一 婦人非犯姦，及人命，及被公婆夫男所訟，俱不許拘。
- 一 輕犯罪人，勿得輕送監鋪，致染瘟疫，及爲牢頭索詐。
- 一 吏書門皂，曠之縱之，皆縣令也。衆胥役分其利，一縣令受其名，所宜猛省。
- 一 善人者，一方元氣。必須訪實，各書所長，匾額表其門。
- 一 惡人者，良民之蠱賊。蠱賊去，而良民始安。訪其首惡重治，仍籍之於官，使禁其黨類。一有黨類詐害良民者，并其首治之。
- 一 訟師教唆起訟，破民家，壞民俗。當訪實，悉榜其名於申明亭。審出刁誣詞狀，追究寫狀之人，并拿重治。
- 一 刑杖竹篔，不得過重。
- 一 堂上須要肅清。
- 一 每日所行事，須立一簿，逐件登記。完者勾之。一月內事，必於一月內了。
- 一 私衙要關防嚴密。
- 一 縣官鄉里親戚，不得容留在寺院。
- 一 本縣每日供給，須照時價給現銀，與市民兩相易買。

- 一 各役工食、按季放給、不得預放扣減。
- 一 生辰令節、不得受禮物、以長奔競。
- 一 不得稱貸富室、及至富室監生家飲宴。
- 一 上司鋪陳、須本縣節省公用置辦。
- 一 保甲所以弭盜安民。
- 一 盜賊地方大害、必有窩家、必與捕快交通、平日當密訪窩家及通盜捕快、置之於法。
- 一 強竊盜到官、縣官即刻自審。
- 一 賭博爲盜賊之源、必須嚴禁。
- 一 娼家爲盜賊之藪、不許容留城內居住。
- 一 州縣官表率一方、宜先節儉。
- 一 民間滄殺子女、最傷天地之和、有犯者重治。

(七)于成龍親民官自省六戒

清于成龍有『親民官自省六戒』。其言曰：『朝廷設官分職、皆爲治民、而與民最親莫如州縣。用採成言、陳列六則、朝夕省觀、自爲惕。』六戒者何？

一曰勤撫恤。州縣之官、稱爲父母、而百姓呼爲子民。顧名思義、古人所以有保赤之道也。夫保赤者、必時其飲食、體其寒暖。保民者、亦當規其饑寒、勤其勸化。昔陽城云：撫字心勞。知

撫字必從心出，由心而發，隨事加恤，便有裨益。若徒外面撫拾一二便民好事，以爲得意，亦市名也，其去殘忍者幾希耳。是不可不戒。

一曰慎刑法。人不幸而涉詞訟，又不幸而於詞訟中受刑罰，雖十分不可寬，必須求一分稍可寬處，此呂叔簡刑戒內，所以有不輕打不就打之說也。若徒任意禁獄，與任意加刑，甚有徇情面，恣苞苴，以下民之皮膚，供長吏行私之具者，是不可不戒。

一曰絕賄賂。受人財而替人枉法，則法律森嚴，定當妻孥連累，清夜自省，不禁汗流。是不可不戒。

一曰杜私派。小民應需正額，尙且難應，未知私派從何起也。至於任意苛斂，種種誅求，乘機自利，不啻爲盜取人，定然自有後禍。是不可不戒。

一曰嚴征收。小民正供，自有額賦，此外分厘，非可苟也。古人云，錢糧一節，若肯請減，其善無量。今錢糧不能減，而去其錢糧中加增之弊，亦與減錢糧彷彿。况鳩形鵠面，衣食啼號，此等困苦小民，猶欲陰吸其膏血。縱令安然無事，滿載還家，後日亦必生流蕩子孫以覆敗之。是不可不戒。

一曰崇節儉。夫長吏近民，雖自己足食，尤當思民之無食者，自己披衣，亦當思民之無衣者。推此一心，縱令衣食淡薄，尙且不能消受，而猶欲起侈麗之想乎？鄭俠語人云：無功於國，無德於民，若華衣美食，與盜何異？夫衣食甚細，而至以盜相推，此充類至盡，唯恐長吏稍奢也。是不可不戒。

(八) 汪輝祖學治說

清循吏汪輝祖有『學治臆說』、『學治續說』、與『學治說贅』傳世、其自序云：『余之所知、州縣治耳、就數十年日見耳聞、憑臆以說、止於州縣之治、且止於州縣常行之治也。言其常、不敢及其變、言其經、不敢通其權。神明於治者、非余所能知、非余所能言也。』『學治臆說』上下兩卷、都一百二十四則、姑錄其七：

盡心——爲治者、名爲知縣知州、須周一縣一州而知之、有一未知、雖欲盡心而不能。受其治者、稱曰父母官、其於百姓之事、非如父母之計兒女、曲折周到、終爲負官、終爲負心。

事上——獲上是治民第一義、非承奉詭隨之謂也。爲下有分、恃才則傲、固寵則詔、皆取咎之道。既爲上官、其性情才幹、不必盡同、大約天分必高、歷事必久、閱人必多、我以樸實自居、必能爲所鑒諒。相浹以誠、相孚以信、遇事有難處之時、不難從容婉達、慷慨立陳。庶幾可以親民、可以盡職。

禮士——官與民疏、士與民近、民之信官、不若信士、朝廷之法紀、不能盡喻於民、而士易解析、諭之于士、使轉諭於民、則道易明而教易行。境有良士、所以輔官宣化也。且各鄉樹藝異宜、早潦異勢、淳漓異習、某鄉有無地匪、某鄉有無盜賊、吏役之言不足爲據、博採周諮、惟士是賴。故禮士爲行政要務。

親民——長民者、不患民之不尊、而患民之不親。尊由畏法、親則感恩、欲民之服教、非親不可。

親民之道、全在體恤民隱、惜民之力、節民之財、遇之以誠、示之以信、不覺官之可畏、而覺官之可感、斯有官民一體之象矣。民有求於官、官無不應；官有勞於民、民自樂承。治以親民爲要。

告示——告示一端、諭紳士者少、諭百姓者多。百姓類不省文義、長篇累牘、不終誦而倦矣。要在詞簡易明、方可人人入目、或用四言八句、五六言六句韻語、繕寫既便、觀覽亦易。

民氣——民氣本靖也、縱惡以陵之、縱役以擾之、恩既莫敷、威亦難濟。於是愿樸者亦鬱極思奮、不得不奔懇於上官、上官憫其情迫而理之、刁民聞風以起、恣意訐告、而地方官不可爲矣。使爲地方官者、以地方爲己任、悉心撫字、與民休養、雪民冤抑、民之於官、無不可白之隱、自無不樂從之令、而民氣尙或不靖者、未之有也。

馭吏役——寬以待百姓、嚴以馭吏役、治體之大凡也。然嚴非刑責而已、賞之以道亦嚴也。以其才尙可用、宜罰而姑貸之、卽玩法所自來矣。有功必錄、不須抵過、有過必罰、不准議功、隨罰隨用、使之有以自效、知刑賞皆所自取、而官無成心、則人人畏法急公、事無不辦。姑息養姦、馭吏役者所當切戒。

汪輝祖『學治續說』五十則、又錄其五：

爲治不可無才——才者、德之用。有圖治之心、而才不足以濟之、則內外左右、皆得分盜其柄、以求自濟其私。故一事到手、須自始徹終、通盤熟計、實能收之、然後發之、萬一難以收局、且勿鹵莽開端。蓋治術有經有權、惟有才者、能以權得正、否則、守經猶恐不逮耳。

多疑必敗——疑人則信任不專，人不爲用，疑事則優柔寡斷，事不可成。二者皆因中無定識之故。識不定，則浮議得以搖之。凡可行可止，必先權於一心，分應爲者，咎有不避，分不應爲者，功亦不居，自然不致畏首畏尾。是謂膽生於識。

宜因時地爲治——有才識，可善治矣，然才貴練達，識貴明通。遇有彼此殊尙，今昔異勢者，尤須相時因地，籌其所宜。若自恃才識有餘，獨行其是，終亦不能爲治。譬之醫師用藥，不知切脈加減，而專襲成方，則蕩者殺人，未始不與砒信同禍。

舊制不可輕改——今人才識，每每不若前人。前人所定章程，總非率爾，不能深求其故，任意更張，則計畫未周，必致隱貽後累。故舊制不可輕改。

治貴實心尤貴清心——治無成局，以爲治者爲準。能以愛人之實心，發爲愛人之實政，則生人而當謂之仁，殺人而當亦謂之仁。不然，姑息者養奸，剛愎者任性，邀譽者勢必徇人，引嫌者惟知有我。意之不誠，治於何有？若心地先未光明，則治術總歸塗飾，有假愛人之名，而滋厲民之弊者，惡在其爲民父母也！故治以實心爲要，尤以清心爲本。

本刊法律顧問

邵

勳律師

北京宣內諧達宮一號
電話西局②三六六二號

大城市行政組織論

小倉庫次

本文著者小倉庫次氏任東京市政調查會研究員、其文即刊于『東京市政調查會市政論集』中。
譯者楊敬慈氏現任教育總署文化局審查科科長、其譯書出版者已有十數種之多。

一、概 說

人有恒言、二十世紀爲城市之時代。故城市之膨脹發展、遂成爲現在世界共通之社會現象矣。徵諸史籍、政治上之重鎮、宗教上之聖地、文化上之中心、往々造成大城市之形態。其實乃爲偶然的現象、或由於群衆之力所造成。因其缺少大城市構成之基礎條件、故不能維持久遠、或與政府相終始、成爲後人憑吊之殘山賸水、或與一朝一代之文化、同遭崩頹之厄運、成爲歷史上之名勝古蹟、固比比皆是也。反之、近代之城市、乃以機械文明爲基礎之人類必然的協同社會生活體、即令易姓改代、而城市之人口仍依然膨脹增加、即令文化移易、而城市之設備亦仍然成長發達也。總之、機械文明既不能全然否定、人類之生活又不能逆轉至原始狀態、則現代之城市、除有特殊原因者以外、均可以維持至千百年

之久遠、且隨時代之進化、遂成長發達、成爲最健全之協同生活體。故吾人今日之努力城市建設、不僅爲謀現代城市之美化及城市生活之安樂、且爲將來子孫萬世之業、並係履行社會的責任之一端也。

現代城市之健全發達及城市生活之美滿安樂、吾人固已竭盡智慧、完成至美盡善之計劃、抑且運用最有力最周密之政策以求之矣。例如政府用政治上之權力、以統制管理城市及城市生活之發展、乃至促進城市教育之普及、灌輸市民之知識、其用意在求提高市民之文化水準、以謀城市生活之美滿安樂、皆其例也。但最重要且最有力之方策、乃在於城市之行政制度力求完備之一事。世界各國因其傳統之國民性及國家政策、各有不同、故以共通之社會現象之城市爲對象、亦各自有其特異性之種種行政制度、尤以新興國家之美洲合衆國、因不受傳統政策之束縛、復因其國民性酷愛自由、即在一州之內、甲城市與乙城市之行政制度各不相同、有各種各色之城市行政制度、併行而不悖、世遂有市政實驗室之稱焉。至于何種制度、具有何種特質、究應如何適用、乃屬於城市行政制度論之領域、不在本文範圍以內、姑不具論。

所謂城市之行政組織者、即運用城市之行政制度之機構也。故城市之行政制度、應求其與城市之行政組織吻合。雖然、城市本身之社會的狀態乃至性質、不論時之今古、不問

洋之東西、均屬相同、即以城市爲對象之所謂市政之內容乃至性質、亦大同小異。例如城市之交通、衛生保健等之事業及事務、具有超越國家疆土及打破行政制度之樊籬之共通性、對於具有共通性之事務、其處理之機構、存有一定之基準乃至法則、固理之當然者也。本文之目的、即在尋求於此項基準乃至法則。

總而言之、所謂城市行政組織者、即在該城市行政制度之下、日日處理市政事務之機構是也。此項機構之是否完備、與市政之興替、確有密切之關係。故欲謀市政之圓滿進行及發展、須首先求行政制度之健全完整。雖然、古人有言、人存政舉、不論如何完備之制度、苟運用不得其人、殊有類於畫餅充飢。反之、雖有適當之長才、而行政組織、即運營之機構、與其事務乃至事業不能吻合、則行政之能率、勢將無發揮之可能。要之、制度與人與組織之三者、所謂三位一體、缺一不可。三者咸備、方能發揮行政之能率、以建不朽之功、成不朽之業。行政組織之不可忽視、原因即在於此。况現代之大城市、其狀態爲加速度的發展、而市政之內容及領域、更屬於幾何級數的擴大、故其處理市政之機構、苟失其宜、則勢將陷於不可收拾之悲運。現代城市之特性、尤其是行政組織之重要性、豈可以忽諸乎哉。

二、日本六大城市之行政組織

城市之行政事務、大城市與小城市之事務之分量、自然有若干之差異、甚至事務之性質

亦迥然不相同。至於國家或府縣之事務、委任城市執行、即所謂委任事務者、不論城市之大小、所謂斯種事務之性質、均全然相同。然而、所謂固有事務者、則視城市之狀況、及其實力之大小、而各有取捨與輕重之異。故關於行政組織、大城市與小城市之間、雖有若干共通之處、同時亦各自有其特殊之點在也。

現將昭和六年日本都市年鑑所載國內六大城市之行政組織、列舉於次、以供參考。

東京市之行政組織

- 1 市長直轄各課：秘書課 文書課 監查課 統計課
- 商工課 都市計劃課 會計課
- 2 財政局：主計課 收納課 經理課 地政課
- 3 教育局：學務課 社會教育課 視學課
- 4 社會局：保護課 福利課 職業課
- 5 保健局：衛生課 清潔課 公園課
- 6 水道局：庶務課 給水課 淨水課 擴充課
- 7 土木局：庶務課 道路課 橋梁課 河港課 下水課
- 課 建築課
- 8 電氣局：庶務課 勞工課 經理課 會計課 電車課 汽車課 電燈課 電力課 工務課 工場

(備考) 去年夏、新設臨時市區擴充部、爲

直屬市長之機關、內設庶務調查二課。又

電氣局最近將所屬各課有合併之舉。

大阪市之行政組織

- 1 市長直轄各課：秘書課 建築課 會計課
- 2 檢查部：庶務課 經理課
- 3 港灣部：庶務課 經營課 技術課
- 4 水道部：庶務課 技術課 給水課 下水課 淨水所
- 5 土木部：庶務課 土木課 工務課 計畫課 土地課 公園課

- 6 教育部：庶務課 校園教育課 社會教育課 調查課
 - 7 社會部：保護課 福利課 調查課
 - 8 保健部：保健課 清潔課 防疫課
 - 9 產業部：產業課 調查課 小賣市場課 中央市場課
 - 10 監查部：檢查課 審查課
 - 11 電氣局：庶務課 勞工課 監查課 主計課 用度課 會計課 高速鐵道課 運輸部：(電車課)
 - 汽車課 車輛課) 電燈部：(營業課 內線課)
 - 技術部：(工務課 電氣課 線路課)
- 京都市之行政組織**
- 1 市長直轄各課：秘書課 會計課
 - 2 總務部：庶務課 文書課 理財課 經理課
 - 3 教育部：學務課 社會教育課 社會課
 - 4 產業部：勸業課 市場課
 - 5 保健部：衛生課 清潔課 水道課
 - 6 土木局：庶務課 地理課 土木課 營繕課 都市

- 7 計畫課 區劃整理課
 - 電氣局：庶務課 會計課 觀光課 電氣課 營業課 運輸課 汽車課 車輛課 工務課
- 名古屋市の行政組織**
- 1 市長直轄各課：秘書課 調查課
 - 2 總務部：庶務課 勸業課 會計課
 - 3 教育部：教育課 社會教育課 社會課
 - 4 保健部：衛生課 水道課 下水道課
 - 5 土木部：經理課 道路課 運河課 建築課
 - 6 電氣局 庶務課 業務課 工務課
 - 7 水道擴充事務所 總務課 工事課
- 神戸市の行政組織**
- 1 市長直轄各課：秘書課 庶務課 經理課 會計課
 - 2 教育課 社會課 商工課 土木課 營繕課 衛生課 水道課 稅務課 戶籍課 市署須磨出張所
 - 3 都市計畫部：庶務課 調查課 工務課
 - 電氣局：總務科(庶務課 調查課) 電燈科(送電課 線路課) 電車科(運輸課 工務課) 電氣科(發電課 配電課 會計課 電氣試驗所 教習所)

4 港灣部

橫濱市之行政組織

- 1 市長直轄各課：秘書課 庶務課 教育課 勸業課
- 社會課 建築課 衛生課 會計課 市場課
- 2 土木局：庶務課 工務課 都市計畫課 公園課

3 水道局：庶務課 給水課 工務課 會計課 臨時

水道擴充部

- 4 瓦斯局：庶務課 工務課 會計課
- 5 電氣局 庶務課 工務課 運輸課 會計課
- 6 港灣部：庶務課 海事課 技術課

如前所述、行政組織屢經改革、其間或有多少變動、亦未可知、但大體上日本六大城市之行政組織、當不出於上表所列之機構也。不論各局各課分掌之事務、內容不甚明白、欲藉以考察行政機構之實際上運用方法、殆屬不可能之事。不過其大概或可于此窺測之。各城市之機構、大體上大同而小異、因其城市所處之地域不同、各自發揮其固有之特殊性、或特別偏重其機構之某部門、此為可以令人注意之點。此外、日本六大城市各在其所轄地區、設立區公所、處理由國、府、縣等所委任之事務、亦為最重要之一點、吾人殊不可忽視之也。

三 柏林市與紐約市之行政組織

外國各大城市之中、可供吾人之參考者為柏林市及紐約市。以言德國之城市行政制度、自古以來、最為完備。日本之城市行政制度、最初即以德國為楷模。近年以來、日本之

城市行政制度、並無顯著之改革、依然仍保持固有之狀態、而德國之城市行政、已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日日新又日新、完全受最新科學的洗禮、沐近代文明的恩光。尤以柏林一市、自一九二〇年構成所謂大柏林市以來、名實具備、面目一新、在德國各大城市之中、最可令人注意者也。至于美國則首先實行最新穎最完備之科學制度、宿為各國人士所注目。市政方面、有科學的、合理的、經濟的之先驅者之美稱、與日本現行之市政組織全然不同。故紐約市之行政組織、確為吾人他山之助、不能不留意及之也。

柏林市之行政組織

柏林市之行政執行機關、有參事會在焉。參事會由市長及市之城市計畫顧問、衛生顧問、暨其他城市顧問等組織而成、在參事會內、設有高等參事委員會、土木委員會、建築委員會等各種專門委員會。柏林市行政之運用、係由參事會內部之下列各機關分別掌管之。

1 一般行政事務

- (1) 總務局
- (2) 人事局
- (3) 工資決定局
- (4) 中央監查部

(5) 市立電話局

- (6) 職員及雇員保健基金部
- (7) 從業員保健基金部
- (8) 災害保險部
- (9) 市立死亡基金部

2 財務行政

- (1) 財務會計局
- (2) 市中央金庫及市中央賬簿部
- (3) 市立寄托部

3 特殊事務

- (1) 柏林地方勞工局
- (2) 柏林市報告局
- (3) 統計局
- (4) 選舉部

4 各種委員會

- (1) 食糧委員會
- (2) 消防委員會
- (3) 市立火災保險委員會
- (4) 財政稅政委員會
- (5) 山林委員會
- (6) 保健委員會

- (7) 商工委員會
- (8) 市立土木委員會
- (9) 社會教育委員會
- (10) 市民體育委員會
- (11) 學校委員會
- (12) 職業學校專門學校委員會
- (13) 土地開發及住宅委員會
- (14) 清潔及停車場委員會
- (15) 地下工程委員會
- (16) 家畜場及屠宰場委員會
- (17) 工作委員會
- (18) 社會事業委員會
- (19) 方面事業及少年諮詢所
- (20) 貯蓄金庫及市立銀行
- (21) 市立工場

以上所列舉之委員會、依其性質之不同、規模隨之而有大小之異。此等委員會之組織份子、爲市長、市參事會參事、市議會議員、及一般市民之代表者。且所謂委員會者、並

非一般所稱之諮詢機關或決議機關而已，乃為行政實施之機關也。柏林市內，亦分為若干區，以處理屬於區之固有事務及受委托之事務。

以上所述部、局、委員會之構成，乃至分掌之事務，詳載於『柏林市年報』(Amtsbuch der Stadt Berlin) 一書中，為節省篇幅計，姑略而不舉，讀者可參考之。

紐約市之行政組織

美國之城市行政制度，如前所述，有種々不同，有所謂市長議會制 (The Mayor-Co-unneil Plan) 有所謂委員會制 (The Commission Plan)，又有所謂市經理制 (The City-Manager Plan) 者。即就『市長議會制』而言，亦有市長權限極大及市長與議會對立之分別。此等制度既各自不同，其行政組織，亦自然隨之而異。茲列舉紐約市之行政組織，以供參考。紐約市之行政制度，即為市長議會制，而市長之權力，最為強大者也。

1 中央行政事務

- | | |
|-------------|-----------|
| (1) 財務委員會 | (6) 法規部 |
| (2) 減債基金委員會 | (7) 公課部 |
| (3) 市長室 | (8) 選舉委員會 |
| (4) 財務局 | (9) 吏員委員會 |
| (5) 收入管理者 | (10) 會計監督 |
| | (11) 度量衡局 |

- (12) 特許局
 - (13) 課稅委員會
 - (14) 美術委員會
 - (15) 管類試驗委員會
- 2 教育及娛樂事務
- (1) 教育局
 - a 幼年教育課
 - b 義務教育課
 - c 會計課
 - d 用品課
 - e 建築課
 - (2) 紐約市立高等學校
 - (3) 紐約市佩丹高等學校
 - (4) 紐約圖書館
 - a 巡迴課
 - (5) 布茲克林圖書館
 - (6) 瓊司波羅圖書館
 - (7) 公園局
 - (8) 公眾慰安委員會

-
- 3 生命財產保護事務
- (1) 警察部
 - a 刑事課
 - b 保安課
 - (2) 消防部
 - a 修繕及供給課
 - b 火災警報課
 - c 防火課
 - d 消火課
 - (9) 史丹愛蘭德美術科學協會
 - (10) 麥脫洛波里登美術館
 - (11) 美利堅博物館
 - (12) 紐約植物園
 - (13) 紐約動物園
 - (14) 紐約水族館
 - (15) 美術科學博物館
 - (16) 少年博物館
 - (17) 植物園及養樹園
 - (18) 布倫克司公園路委員會

- (3) 裝甲委員會
 - (4) 建築物檢查委員會
 - (5) 美國救命義勇團
- 4 保健衛生及濟貧事務
- (1) 保健局
 - a 總務課
 - b 食糧品檢查課
 - c 兒童衛生課
 - d 防疫課
 - e 研究所課
 - f 衛生檢查課
 - g 公衆保健教育課
 - h 病院課
 - i 記錄課
 - (2) 慈善局
 - a 貧民療養所
 - b 社會調查課
 - (3) 伯爾布玉合同病院部
 - (4) 移動病院委員會

-
- (5) 出租住宅局
 - (6) 水道、瓦斯、電氣局
 - a 水道課
 - b 量水課
 - c 瓦斯電氣課
 - (7) 水道委員會
 - (8) 道路清潔局
- 5 矯正事務
- (1) 矯正局
 - (2) 常習醉漢矯正委員會
 - (3) 教誨委員會
- 6 商業及交通事務
- (1) 橋梁局
 - (2) 船渠渡船局
 - a 土木課
 - b 用品課
 - c 船渠監查課
- 7 裁判所(法庭)

- (1) 紐約市裁判所
- (2) 特別裁判所
- (3) 市參事會裁判所第一部
- (4) 市參事會裁判所第二部
- (5) 紐約市地方裁判所

- (6) 翻譯人
- (7) 驗屍委員會
- 8 購買印刷出版事務
- (1) 市記錄局

以上所列部局屬下之各課、僅擇其重要者、列舉其名稱而已。又紐約市仍有區制之存在、即滿哈丹區、沙布倫克司區、布盧克林區、瓊斯區、里奇孟德區五區是也。

上記行政組織、係根據一九一五年紐約市會計委員會及紐約市政調查會共同調查出版之『紐約市政』(Government of The City of New York)一書中之記載。該書出版日期稍久、與現行組織或有大同小異、亦未可知、但記述極為詳密、確為一良好參考書籍也。

四 市行政組織之基準

概觀以上各章所述各大城市之行政組織、不論國家之強弱盛衰、其城市所應盡之任務、大體莫不相同。此種共通之事務、其處理之機構、各國各自不同、即日本六大城市之間、其機構亦係因地制宜、可以知之矣。於此可見各城市本身均自有其特殊性、例如所謂首都、所謂港灣城市、其間當然具有地域之特殊性。惟是對於全然共通的性質之事務、最

合理且最有效之處理機構、大體均相同。此則不可不知也。

然則、此標準的行政機構之準則、將安在哉？

一 與事務性質相適應之機構

所謂城市之事務、其範圍雖極廣泛、顧其各種事務之目標、畢竟在於增進公共福利之一途而已。言及公共福利之關係、或屬於一般的、或屬於特殊的、或為直接的、或為間接的。關係既各自不同、當然不能一概目為公共事務、用同一之方法以處理之。例如城市之事務、可以大別為二種、即市本身固有之事務、或國、府、縣、及其他團體所委任之事務。又同一市之事業、亦有以租稅及其他全部市民負擔所經營為原則之事業、及以企業本身之經濟所經營為原則之企業。如上所述、性質既迥然不同、其處理乃至運營之機構、當然隨之而異。觀於日本城市行政之機構、各項事務、均為劃一的、至於柏林市及紐約市之機構、對於此點較富於彈性、例如委員制度、則視各事業之性質、以決定適當之人數、遴選具有適當之資格者充任之、較之日本城市之機構、人數固定、不能增減者、優劣自不可同日語也。

二 分權優於集權

市政屬於事務之一部門、但不能包括市政全體而目為一企業單位之事業。如前所述、

市政事務之間、性質既迥然不同、故市政不能稱爲單一企業。假令市政能視爲單一企業、則其運用方法、可以澈底的統制、令成爲中央集權化、庶可以盡量發揮其能率。然而市政毋寧偏於分業、或可視爲關係多方面之事業。如令其中央集權化、在表面上理論似甚充足、其實此種理論完全不能成立。市政組織、如將事業之性質及狀態、認識清楚、則當然主張採用地方分權的機構。日本之城市行政組織、乃極端偏於中央集權化、在理論上似構成絲毫不亂之市政陣營。然而實際上市政之能率反處處掣肘、以至不能充分發揮。反之、柏林市及紐約市爲地方分權的。至於各種事務、是否各隨其性質、作適當之分權、固須詳細檢討之後、始能下斷語、但行政之合理化、爲德國多年之主張、且早有顯著之成績、故市政之分權化、確值得吾人之注意也。

三 重實質不重形式

城市行政之機構、宜着重實質的方面、不應偏重形式。因形式上極爲完備之市政陣線、在外觀上雖似整齊可觀、然而實際之運用、偏重官僚的形式、繁文褥禮、徒令事務上發生澁滯。即令市政機構與事務之性質相適合、成爲地方分權化、其實乃徒然偏重形式、併無何等之效果。此市政機構之所以必注重實質的方面也。日本之城市行政組織、多偏重形式、手續複雜、施政遲緩、近來有識之士、盛唱事務之簡捷化、且有一部分事務業已

改善、但終屬於枝々節々之改革、仍未能完全打破偏重形式之舊觀念、殊令人難於滿意也。

四 系統宜完整

行政機構、宜與事務之性質相適合、使成爲地方分權化、且着重實質的方面、則行政固可望其合理化。但一城市之事務、如各自向各方面發展、並無一定之系統及預定之方向、則城市生活、仍難望達於至美盡善之理想。蓋市政組織、雖用地方分權之機構、但一個城市之事務、尙須步調齊一、成爲最完備之系統而後可。如此則一個城市之事務、始能成爲渾然之一體系、步調合一、而向前發展也。日本之城市市政組織、偏於中央集權化、就系統而言、確較德美兩國爲優。惟是以固定之系統、與不能活動之體系、而欲求其實現吾人期望中之城市生活、未免憂憂乎其難矣。就柏林市而言、關於體系一點、似其自由色彩過於濃厚、即委員會一項、與各種事業相對應、所設立委員會之數、隨時增加、並無定數、可以知之。此委員會之任意增設、毫無系統、觀於被選任爲委員之人物、亦大都共通之一點、可以知之、所謂因人設事是也。要之、不論其由於事務之類別、亦係由於人之關係、總須令行政機構、系統整備、成爲一有機體而後可。

行政組織、每因形式上之問題、易於受人輕視、或在事務清閑之處、成立龐大之組

織、或對於特種階級之人、予以相當之位置、此類有害無益之機構改革、任何國家均難免此種通弊。故所謂行政之刷新、所謂市政之合理化、無非將立於市政第一前衛線之行政機構、謀合理化之整備而已。爲求城市生活之充實向上、首須注重城市自治權之擴充及財政權之確立。但向來學者及市政研究家、對於擴充市之權限、及構成議決機關等之制度改革、莫不苦心慘淡、舌敝唇焦。其實、彼等之眼光、未免過於短淺、現在應放開眼光、對於擴充權限一類之兒童的欲望、不必再事追求、應着眼於全般市政、謀組織之合理化、以講求發展市政之方策、庶幾其可。現在市政事務、逐日增加、將如何作敏捷有效之處置乎？現今城市人口日益增多、市區範圍隨之擴大、隨大城市之發展、一切絕對不可避免之各種城市罪惡、將如何防止之乎？復如何遏止之乎？從來乾燥無味之城市生活、如何設法改造、另創光明燦爛之新生活乎？此等各種市政問題、如何改革、及市行政組織如何最爲有效、確爲當今市政問題之最要者、吾人豈可以忽之乎哉。

祝發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
內務總署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

市政府之汽車管理方法

沈 觀 準

本篇著者現任上海特別市政府參事、著有「市政學大綱」、民國二十四年在天津出版。

一、導言

近年以來、各國市政府需用汽車之處莫不日漸加增。就載重汽車一種而論、在美國當一九一二年時、僅有八十五城市用之、其數目、亦不過三百八十餘輛而已。迨至一九二〇年時、此種載重車之數目、已增至七千八百餘輛。又在一九二三年時、在美國已有三千八百餘市、皆有載重汽車之設置、其數目、則超過一萬六千餘輛矣。對於歐洲各市所用汽車之數目、雖無統計可查、然其逐年增加、乃爲必然之事。夫各國市政府所用汽車之數目、其能以年漸增加之原因、則不外下列兩種：（一）今日市政府之工作、其需要汽車之處甚多。（二）汽車之速率雖高、但費用並不甚大。

市政府汽車之管理方法、普通多由各行政局直接負責。此種辦法、流弊甚多。茲將其重要者、述之於下：（一）各局對於汽車之投資、往往爲數甚鉅。（二）各局對於汽車之形勢、往往任意決定、但對於汽車之效能方面、則不加考慮。（三）各局局長往往購置最貴之汽車。（四）市政府對於汽車行政、

難以監督。(五)各局修理汽車費，往往開支甚多。

現在市政府之汽車行政問題，已較以前尤為重要。倘將此問題詳加研究，並採用種種科學管理之方法，則自能收經濟之效。在美國諸城市中，現在對於此項問題，已極注意。而對於汽車之管理方法，已有各種新計畫。是以各市今日所收之成效，實較前增加甚多矣。

二、汽車須有標準並須受中央之監督

市公用汽車之行政，應採用下列兩種辦法：(一)將汽車之設備，依據實際之需要，定為標準。

(二)將汽車之經營與修理，歸一中央機關管理。但在規定汽車之標準時，應特別慎重。務使汽車之設備，能以供給各種需要。譬如市行政首長及各局長所需要之汽車，其性質概與一般普通人員所需要之汽車，甚不相同。蓋前種汽車，往往在美觀與安適方面注意。而第二種汽車，則須於敏捷、輸送花費、及修理花費方面，特別注意也。

現在美國諸大市中，普通將乘客汽車，分為下列三種：(一)輕者。(二)中等者。(三)重者。此三種汽車，足以供給各種需要。各種汽車，普通均在一公司定做。在定做時，概於下列三事，特別注意。(一)形式。(二)堅固。(三)經濟。

市公用汽車之種類，如有標準，其利益實不只限於購置費能以減少，即將來汽車之修理費用亦能節省甚多。蓋市內所用汽車，既為一公司之出品，且汽車定有標準之後，則一切修理之零件，均得大宗購置而享價廉之利益。至于汽油及他種需要之物品，亦得有一定之標準。此不特於購置手續，能以簡單、

且能以批發價購貨也。

關於市公用汽車之管理，應由政府單獨設一汽車管理局。該局之職責，乃爲下例三項：（一）汽車之保管。（二）汽車之修理。（三）汽車之分送。局長須爲一工程師。對於各種之機械，能以明瞭。此外，爲便利保管及修理計，市內須有大規模之車廠。凡不用之汽車，均須在車廠內保管或修理之也。

三、汽車之修理與材料之管理

每日常用之汽車，固得於每日早晨自車廠開出，至晚間送回。但臨時所需要之汽車，則可於需要時，通知車廠領用。按此辦理，則一切不用之汽車，均能於車廠內保存，而對於各車之機械，亦能隨時檢查。如是則汽車損壞之處，即能以立時修理矣。但爲省檢查之時間計，汽車夫每將汽車送回車廠時，應即將汽車之情形作一報告。俾汽車之損壞者，能於早日修理完竣也。在一般較小城市中，如無設立汽車廠之必要時，則得由私人汽車廠，代爲保管及修理。但在商訂條件時，應特別注意也。

汽車集中堆存，且得使汽車需要之材料，有中央之管理辦法。在美國諸城市中，往往於汽車開出時，即將車上之材料，加以考查。及至汽車送回時，再將汽車所行駛之里數，與所餘留之材料，加以考查。對於各汽車之花費，概採用單獨記載方法。而記載中所能表明者，乃爲下列各項：（一）耗損。（二）材料。（三）修理。（四）車帶。（五）行駛里數。（六）每里花費。自此種辦法實行以來，成績頗爲可觀。此外汽車如採用集中管理制度，則汽車所需用之材料，如車帶汽油，及各種零件，皆能大宗購買。而於收貨時，亦能有較妥善之檢查方法矣。

四、汽車之經營與汽車之分送

市內公用汽車，如能於晚間均存於一廠之內，實可收兩種利益：（一）能以減去不正當之使用。（二）能以訓練汽車夫，對汽車注意。如查出汽車之損壞，係由於汽車夫不慎重，則應有一種懲戒辦法。同時對於平日用車慎重之車夫，亦應有各種之獎勵方法也。

對於由汽車廠開出之汽車，其在外實際行駛之里數，得用一種自動記載機以記載之。此種自動記載機器之功用甚大。蓋藉之能以表明以下各項：（一）汽車行駛之時間。（二）汽車停止之時間。（三）汽車之速度。特別載貨車，其在外之時間，概費於裝卸貨物方面，而實際行駛之時間，比較甚少。對於此種情形之考查，尤須賴自動記載機之輔助。

市內公用汽車應採用集中分送制度。蓋此種制度，不特能使汽車易於保管，且可收經濟之效。不過各局人員對此種制度，往往不甚贊成。其故蓋以此種制度實行以後，各局用車，將受各種之限制也。

集中分送汽車之手續，係在某局需要汽車時，應用電話，通知輸送局之分送科。然後再由該科酌派汽車前往。至需用汽車之時間，則由該局長決定也。

五、市政府與私人汽車之關係

在美國城市中，市政府亦有不供給乘客汽車者。例如皮特斯伯市，即採用此種制度。但在採用此種

制度各市中、概由市政府與私人汽車公司、訂立合同、規定各機關需用汽車時、得由汽車公司供給之。在各機關內、均有一種汽車單。當用汽車時、須先將此單填寫、送交公司。公司見單之後、即將汽車開往。每月月底、由公司將已填寫之汽車單、送交市政府、領取現金。在市政府內、存有汽車價目詳表。在付款之先、須將汽車單、詳加考核、以防流弊。美國皮特斯伯市、自採用此種制度之後、頗收經濟之效。在其他小城市中、往往因自有汽車無幾、故最宜採用此種制度也。此外、在美國城市中、亦有汽車爲市政府所購買、但由私人汽車公司代爲經營者。市內不過市政府須每月酌給公司津貼若干、作爲經營與修理之費用也。

近年以來、在美國諸城市中、亦有由調查人員、自備汽車而由市政府予以津貼者。津貼之方法、計有左列三種：（一）按時付以固定之數目。（二）按行駛里數核計。（三）市政府供給汽油、並代修理汽車。

六、不應由汽車廠保管之汽車

市政府汽車、亦有不能每日送回汽車廠者。譬如自來水局及衛生局所用之汽車、往往因有緊急用途、則不能按日送回車廠。又如每日必用之汽車有時則距離汽車廠甚遠、如令其每日按時送回汽車廠、勢必阻礙各種工作之進行。是以對於此類汽車、最好發給特許執照、准其不送回汽車廠內保存。但於一定時期內、應由汽車管理局、將此類汽車加以檢查也。

警察隊與消防隊所用之汽車、亦不能由汽車廠保管。蓋對於此類汽車之需要、概屬緊急性質、一有

延遲、恐將貽誤事機也。特別消防隊所用之汽車、其機器之構造、往往與普通汽車不同。而司機人更有練習之必要。故絕不能由汽車廠直接保管也。

清道局所用之汽車、往往爲數甚多。而各車之用途、頗爲繁雜。是以在諸大城市中、此類汽車、最宜由清道局單獨保管、而不宜由汽車廠保管也。

七、汽車之標記問題

以前各國市政府之汽車、往往由汽車夫作爲私人謀利之用。一般市民對於此種情形、頗爲抱怨。爲避免此種流弊起見、現在各國城市、往往於市政府汽車之上、將下列各項標明：（一）城市名稱。（二）汽車號數。（三）汽車屬於某局。

但在美國諸城市中、各局對於此類標誌辦法、多不滿意。而以夜間有工作、或在鄉間有工作之各局爲尤甚。其故蓋恐市民依然不知此種汽車之用途、而作種種批評也。是以現在美國諸城市中、市政府汽車之上、除有普通標誌之外、往往再加特別之標記、例如特別職務或緊急需要等是、以示區別。雖然、汽車僅有標誌、有時亦未能防止各種私用之流弊。蓋有意舞弊之汽車夫、往往用布或其他種材料、將汽車上標記掩蓋、使見之者不能分辨。是以最妥善之辦法、應於採用汽車標誌以外、尤當有嚴密中央之監督也。

八、汽車之經常記載

市政府汽車，須受財政上之管理。而財政管理之方法，則不外採用經常之記載。在美國城市之普通辦法，各種汽車，均由汽車管理局單獨記賬。在各賬之內，往往表明下列諸項：（一）汽車之製造廠（二）樣式。（三）製造年期。（四）價值。（五）捐號。（六）製造廠號數。（七）摩托號數。（八）其他與汽車機器有關之事實。（九）屬於某局。但在各賬之內，亦得增加下列諸項：（一）修理費。（二）增加之設備。（三）附帶物。（四）車帶。（五）零件。（六）機器油。（七）汽油。（八）他種材料。（九）折舊。以上各項，乃根據汽車之修理票與職務票，而列入者。由此兩種票上之記載，亦可為某一定時期，作一種報告。但在此報告之中，應表明下列各項：（一）每輛汽車一月及一年之經常花費。（二）汽車與車帶之里數。（三）其他能以表明各汽車功用之事實。（四）使用汽車之慎重。（五）各汽車所供給職務之價值。在汽車廠內，亦有為車帶單獨記賬者。在此種記載之中，往往表明以下各事：（一）車帶之製造廠。（二）大小。（三）購買日期。（四）行駛里數。（五）修理花費。此種記載之功用，在能以查明各種車帶不同之價值也。

九、汽車折舊問題

在計算汽車經常花費時，對於汽車折舊方面，應特別注意。蓋汽車之價值，在其行駛一里之後，即減少一部份。倘於此種折舊，不加注意，則所得之結果，絕不能準確也。計算汽車折舊之方法，與通常計算折舊之方法，略有不同。普通為抵補汽車折舊之部分，概有準備金或基金之設備。但計算汽車折舊之數量，得以一年為基礎，或以里數為基礎。如以一年為基礎，則折舊之數量，乃為一種固定性質。如

以里數爲基礎，則折舊之數量，乃爲一種變動性質。在此兩種辦法之中，折舊數量應爲若干，則當以汽車原來價值而爲標準。普通辦法，乃將車帶之價值，由汽車原價內減去。其所餘之總數，即爲將來準備金或基金之總數也。倘將汽車之折舊，按年規定固定數量，則汽車壽命之估計，往往即用汽車廠主管人決定之。若將汽車折舊之總數量，以汽車壽命年限除之，則所得之結果，即爲該汽車每年折舊之數量。倘將汽車之折舊，按里數規定變動之數量，則汽車之壽命之估計，即以里數爲根據，若將汽車之原價，以汽車能行駛數除之，則所得之結果，即爲每里應折舊之數量。如將每里折舊之數量，再與某時期內所行駛之里數相乘，則所得之結果，即爲該時期內應有準備金之數量也。

十、汽車保險問題

在歐美城市中，市政府汽車保險費之數率，往往極爲低少。倘市政府汽車，均有明顯之標誌，使盜竊之機會減少，則保險費之數率，尤能減低。現在美國城市中，往往爲市政府汽車保火災或盜竊險。但關於市政府汽車損傷人民生命財產方面，並未採用保險制度。是以在每次發生意外之時，則市政府非付與相當賠償，即發給若干卹金。此類開支，有時爲數甚鉅。蓋在今日各城市中，行政各局，例如除衛生局、警察消防局、清道局，及贓物清除局等是，其需用汽車之工作，往往甚多。而汽車傷害人民生命或財產之事，亦自較前增加。但市政府對於人民所受之傷害，不能不負法律或道德上之責任也。處此情形之下，故最良辦法，莫如採用傷害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險制度。惟在美國城市中，採用此種制度者尙少。即各保險公司方面，往往對於市政府汽車保險問題，亦缺乏相當之注意也。

新聞雜誌檢查制度論

朱 枕 薪

今者、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爲辦理出版物檢閱事宜、設置檢閱室、直屬于情報局；其各省市之出版物檢閱事務、則由各省市公署宣傳處設置檢閱室辦理之。並已規定『華北出版物檢閱暫行辦法』、呈奉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于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第四條第六條均言明爲一切出版物、惟『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與政治無關之傳單、廣告、演劇節目、及無洩漏國家機密之虞之各種表冊、証書、證券、像片等不在此限』。其現下所檢閱者、似以新聞與雜誌爲主、書籍之檢閱不與焉。用就新聞雜誌檢查制度爲題、而略論之、顧亦不自知其有當否、想爲關心此問題者所樂聞其說者歟？

檢查新聞雜誌通例有兩種辦法：其第一種辦法係于報紙發刊前、先檢查其大樣、或通信社稿于送出前、雜誌則于付印前、均先送檢查、視其有無違礙之處、以定准其披露與否。凡認爲不宜登載之文字、得即時令其全文撤銷、或刪除其內容之一部份、或令其永遠不得登載、或令其暫時緩登、經過若干時日後、許其披露。此種辦法、西人名之曰 Preventive Censorship 譯作『預防的檢查制度』、亦可稱之爲『出版前之檢查』。簡言之、即是所有報紙或通信社稿件以及一切雜誌所披露之文字、均一律在出版前交付檢查。凡出版前經過檢查者、報館、通信社及雜誌社均不復擔任任何文字上之責任。因檢查所之許可、

即是政府之所許可者。此種辦法通例適用於非常時期，蓋不得已而爲之。政府于非常時期必採用此種辦法，爲防患于未然，有不得不然之苦衷在焉。

△

今華北出版物檢閱暫行辦法第一條即言明『華北政務委員會爲適應戰時體制起見，制定此辦法』。此不獨在中國爲然，在各國于戰時體制下固莫不皆然。暫行辦法之規定，即屬于『出版前之檢查』。其第四條云：『一切出版物之稿件，于付印以前，須提出二份，送當地檢閱室檢閱之』。至其檢閱辦法，其第五條規定如下：

『凡各稿一經檢查，除准許刊載者逐條加蓋檢訖圖章發還外，其不當者照左列辦法分別處理之：

『一、一部份不當者，予以刪改，並加蓋刪改圖章發還之；

『二、全部不當者，不准刊載，並加蓋免登圖章發還之，其送檢之原稿免登者，留存；

『三、稿件內容雖尙無不當，但未至發表時期者，註明准許發表日期，並加蓋緩登圖章發還之。』

此種辦法，與各國檢查新聞雜誌辦法相同。檢查所不但有檢閱之權，且有刪除其全文或一部份文字之權。惟必要時應以理由通知出版人，顧有時亦可不履行此種手續，此則由政府任意爲之，人民不能強求其解釋理由也。通例檢查人有刪除之權，而並不改易或增添字句。至于政府公布新聞或露布文字，以今日之華北言，即由華北政委會情報局或各省市宣傳處辦理之，檢查入向例不發送任何稿件。此亦爲各國之通例。

檢查新聞雜誌之第二種辦法、係屬於『出版後之檢查』。西人名之曰 Repressive Censorship 譯作『約束的檢查制度』解、又名之曰 Punitive Censorship 譯作『處分的檢查制度』。因報館及通信社或雜誌之稿件、在其出版前並未經過檢查、故其一切文字責任、仍由報館或通信社或雜誌之出版人負之。檢查所待其報紙或其通信社稿件或其雜誌出版後、即時檢查其內容、視其有 違礙之處。如發見有違礙之文字、可隨時加以處分。處分雖屬于事後的、但事前亦可加以約束、由檢查所隨時以不許披露或不許論列之事項、事前通知報館、通信社及雜誌社。任何不許披露或不許論列之事項、其內容當然毋庸說明、祇須告以某一事項絕對不許披露、或某一事項須審慎登載、或其不許披露者若干點、其餘許可其斟酌發表者又若干點。或某一問題須審慎論列、或某一問題絕對不許論列。至于其他規定在若干時日內不許披露、不許論列、過此一定時日則准其披露一部或全部。凡此皆應事先通知報館、通信社及雜誌社。有不遵從通知所開示之事項、而任意披露之或論列之者、或披露或論列其他違礙之事項者、檢查所均可隨時予以相當之處分。

△

處分之最便利而且最有效之方法、即是扣留其出版物、所謂扣留者、即是禁止其郵遞

並發賣、或扣留報紙之全部、或僅扣留其半張或一張、或僅扣留當日一天；或即使不復續登違礙之文字、而仍可繼續扣留若干天以示懲罰。雜誌則剪去某一篇或塗去某一段文字。其情節輕微者、可予以口頭的或書面的警告、令其此後隨時注意。其情節重大者、可呈請禁止其出版、並勒令其繳回登記證。不過通信社之稿件、僅能禁止其郵遞、而無法禁止其發送、補救之法即是通知各報館、令其勿採用某通信社某項稿件、同時警告該通信社。其情節重大者、可呈請禁止其出版、並勒令其繳回登記證、與處分報館雜誌同。

今華北出版物檢閱暫行辦法之規定、並非出版後之檢閱、而為出版前之檢查、出版人祇須遵守第五條所規定之辦法、而切實履行之、即可不受任何處分。而其第八條規定「一切出版物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其負責人得分別予以處分：

- 『一、不依照規定、將稿件送檢、或未將稿件送檢而先行發表者；
 - 『二、不遵照刪改稿件刊登者；
 - 『三、對於應緩登或免登之消息仍行披露、或私自洩漏查有實據者；
 - 『四、其他違反當地檢閱室之規定或命令者。』
- 至于處分之方法、第九條規定分為左列四種：

「一、警告；
 「二、禁止發行或扣留；
 「三、有期停刊或停業；
 「四、無期停刊、或停業、或封閉館所。
 第十一條規定『有期停刊或停業期間、以一日至一月為限』。凡此種々、亦皆各國處分報
 紙雜誌之通例、我不欲更贅一詞。

—刊發祝—

帝國地方行政學會北京事務局
 中華法令編印館

—刊發祝—

燕京道公署
 道尹顧儀會
 大興縣知事陳中和
 宛平縣知事韓桂泉
 通縣縣知事金士堅
 昌平縣知事紀肇斌
 順義縣知事王作新
 懷柔縣知事王錫龍
 密雲縣知事韓宗琦
 平谷縣知事廉約吾
 薊縣縣知事徐葆瑩
 三河縣知事王靖一
 香河縣知事叢殿輝
 固安縣知事錢仲仁
 涿縣縣知事楊開明
 房山縣知事陶念劬
 良鄉縣知事吳隆復

縣行政經驗談 (上)

孫 榮 彬

著者現任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民政局長

縣令、小官也、然克盡厥職、亦自非易。從積極方面言、應興全縣應興之利；從消極方面言、應革全縣應革之弊。且利與弊又因時因地而不同、稍有成見、立致乖謬。加以莠民之作奸犯科、豪猾之武斷鄉曲、吏胥之舞文弄法、假公濟私、或玩抗功令、或魚肉鄉愚、比比皆妨礙興革者也。然而古之循吏、則所至弊絕風清、且能使百廢俱舉、其故何也、舜人也、我亦人也、人皆可以爲堯舜、聖言豈欺我乎。輒於退食之暇、考求官民之關係、與公門之積習、求其所以防範而糾正之者、偶有所見、筆而記之、得如干篇。雖小言僭僞、無精微之治理、而情弊了了、亦稍裨於官方。至於圖治之要道、與施政之大法、則有古聖之典籍與國家之典章在、未容竊議也。

佐治人員宜慎重人選

政貴得人、古有明訓。省政府以所用循良之縣長爲得人、而縣政府則以有賢能佐治者爲得人。縣長爲親民之官。一舉一措、動關人民之利害。假令爲縣長者、有愛民之心、亦有爲治之術、似可以使一縣

之政、日臻上理、一縣之良、亦可胥蒙樂利矣。然若無賢能之佐治人員、仍不能收圓滿之效果。因一縣地方之大、不能處處親見之也、一縣人民之多、不能人人皆知之也、一縣事務之繁、不能事事終始巨細皆躬親處理之也。某案之情形如何、某事應依據何法、某事應備何手續、某種不明瞭之點、應如何考察、皆需於佐治人員之詳爲規畫、而縣長則主其大體而裁其可否。重大事件、由縣長事先主張其標準、於事之進行中、考察其經過、事後、則檢索其疏略。如此、則巨細分工、體用交濟矣。每見有爲縣長者、自恃才智經驗、足以躬親一切、對於佐治人員、或專用親故、而不選賢能、或僅量少用、以圖節經費、因之貽誤公事者、不可勝數。此皆見小而遺大也。

秘書科長、爲縣府重要職員、其人之才能、不可低於縣長、因其所辦之事、皆代縣長計畫者也。若縣長而爲初任、則秘書科長、尤必爲有縣政之經驗、且富於心得者、獻可替否、方能中肯。爲縣長者、雖大權不能旁落、而於秘書科長、所主張其職責以內之公務、却宜虛心容納、惟須查考其係依於法、與依於情、側於私、側於公耳。且秘書科長之性格、須取直言不諱之人、切不可唯唯諾諾者爲易用。必也、於公爲賢佐、於私爲諍友、方爲美盡東南。若縣長曰是、則是之、曰非、則非之、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僅能紀錄縣長之意思、是不過一錄事才耳、佐治之謂何。

秘書一職、其所任之務、與縣長任務範圍相同、不但縣長所應知應能、彼皆須知之能之、且須於例行及限辦事務、隨時能督促之、不使延誤程限、於其他職員辦理錯誤之件、隨時能糾正之、不使違背章則。甚至於同署僚友之間、能調融其感情、而使之和衷共濟、於官紳之間、能疏解其隔閡、而使之無所誤會、於縣長之謬誤主張、能釋明其要點、而使之無乖謬之措置。若遇有關重要事件、而有真知灼見者

審可以去就爭，而不可以苟同也。然其對外，則應事事以秉承縣長爲詞，不以己意見好于人，亦不以己意開罪于人。斯乃爲稱職之秘書。

科長於本科主管事項，對縣長應負全責，每處理一事，必須於章則、事實、審檢周密。然後規畫整個辦法，送請縣長核定。雖有待於縣長之判行，然其所規畫之辦法，必有確乎無誤之把握。對於本科所屬職員，必能支配工作，使其各盡其能，勞逸均等，且必能使其勇於任事，方爲善於調度。其對縣長，對同仁，對地方，尤必能各盡適當之態度，與誠懇、不苟得、不攘善、不市惠、不諉過。斯乃爲稱職之科長。

收發員一職，爲內外樞軸，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其收發員尤關重要。人格、操守，尤爲必要之條件。勤能亦關重要。蓋收發員掌司收發文件，凡控案之呈狀、批牘，皆歸其收發。遲速之間皆足以藉之謀利。此能而不賢者，流弊所以滋多也。若僅有操守，而智能不足，則要案文電，不知緩急，因時間上之錯誤而債事者，往往有之。此賢而不能者，誤事所以不尠也。加以一般書差，時時與收發員接洽，此輩慣以利誘人，縣長敗於收發者，蓋不僅見，不可以職小而忽視也。

會計一職，因掌管簿記，兼司出納，繳解賦稅，胥經其手。此項人員，以長於鈎稽，及操守可靠兩事爲必要條件。萬不可以係親故，即認爲可靠，以粗通算法，即認爲勝任。凡交卸之縣長，虧短公款，及交代久不清結者，除因縣長個人濫用者外，皆會計不得其人故也。然即令係因縣長濫用，會計員亦應負責。何也？會計員應於平時，認定公款爲公家之款，不應對於縣長之支取，不加限制也。

其他職員，亦均須用得其人，任當其才，不可以親故關係，而濫竽充數，不可以上官交派，而輕委

要職。且員有定額、職非私器、除因公務上之需要、得用臨時人員而外、切不宜額外多用一人。縣長之俸給無多、安能供多數額外人員之貼給。若分用他人之薪金、則又以額外之故、轉使正額者、皆不足以養廉、甚非實事求是之道、亦於法令有違。且額外之例一開、則來者無詞可拒、勢必源源而來、既不能全數容納、終必開罪於人。況衙署公地、在理在法、均不應爲應付交遊之所、閒員聚於一堂、閒居將爲不善、流弊所極、不可勝言、固不僅關係經費已也。

佐治人員、任用之後、督飭考察、不可稍疏、雖由慎選而來、須防環境傳染。倘查有行爲不檢者、務須立時擯去、不可稍事姑息。因姑息一人、則他人效尤、姑息一次、則後必加甚。愈爲親故、愈須認真。風聲所樹、影響甚大、一人關係全體、一次關係永久、府內之風紀、關係全縣之信仰、公務之振奮與廢弛、以及縣官之名譽、皆於是繫焉、不可不慎。

職員中稍親信者、往往受外人之播弄與利誘、向縣長報告事件消息者、不可聽之、且必斥之。倘有以某項利益之私言進者、應立時宣布其所言、而予以撤懲、以杜再有嘗試。

果能於佐治人員、始則慎於用、繼則嚴以查、使無一操守難信之人、而又皆能稱職、則不但府內措施、能使人無可指摘、即地方土劣、亦必逐漸斂跡、地方事業、因而可以日興、行政效率、因而可以增進、而縣官名譽、亦無敗壞之虞。稍一疏忽、則影響於公務、於聲譽者亦無量、不可不慎。

初到任之縣長以辨別地方士紳孰正孰邪爲第一步

不能周知縣事、而欲治一縣、難矣。而一縣之事、豈能盡以目見、必有待於周諮博訪、以耳代目、無

可諱言。惟所諮所訪者，若非其人，則足以顛倒事實之真象。諮訪而皆信焉，則有措置乖方之慮。諮訪而皆疑焉，則將何所藉以爲知。必諮訪於正人君子，而不能諮訪於邪僻小人。若不知孰爲正、孰爲邪、孰爲君子、孰爲小人，將孰向以諮訪乎？故辨別地方士紳之孰邪孰正，實爲到任之始之第一步工作。

辨識人之邪正，本爲最難之事，而以縣長辨識士紳之邪正爲尤難。以其不能察衆人於平時，而衆人則皆揣其意之所向也。訪於其黨則黨同，訪於其異則伐異。不諮不訪，而專憑貌取，則陽虎貌似宣尼，子羽失之以貌。目之能力不能盡也。若憑言取，則雖在陰險之小人，亦善爲公正之理論。世情詐僞，耳之能力不能盡也。人之邪正，辨識誠難。

雖然，聆其音，鑒其貌，考察於其不覺，衡量其所主張，並觀其所與游，參以諮訪之所得，綜彙而統核之。苟致其詳審之力，亦不難得其大凡，要在誠與明而已矣。

委用稽查之慎重

稽查一職，流弊太多，縣政府無設置之必要，且以不設爲相宜。即公安局之設稽查，亦利少而害多。但爲事務之需要，不能不設，務須於人選上，督飭上，特別注意。否則，祇有弊害而已。蓋此職薪水既薄，階級復低，才德兼優者，孰肯屈就。無才者，必無效用。有才而無德，祇藉此二字頭銜，一枚證章，爲其招搖詐騙之具而已，不能有效於公務也。每見充任稽查者，包烟庇賭，敲詐良懦，遂其欲者，雖奸宄亦隱而不報，不遂其欲者，則設爲牢籠，以誣陷之。甚至土豪劣紳，假借此輩爲工具。士劣與稽查之聯絡既成，而良懦遂成魚肉。縣長而明察也，或不致入其陣中。然明察者幾人？且明察之程度，既

有限量、彼輩之布置、又極靈險詐之能事、是以循良之選、有時亦不免爲此等人所誤。故稽查一職、寧缺勿濫。倘必不獲已而設、或臨時派委查案之人、必先重品格、次施誥誡、事後不可遽信其報告、必多方以證明之、反覆以審度之、而後採認其事實。又不可因其一事之忠實、而推定以後必永久忠實。蓋此等人、每慣以初次差委爲取信用之方法、及信用既得、則恃其信用、而爲其所欲爲矣。

待遇鄉長副之困難

當此推行自治之時、鄉長副之責任、極關重要。鄉長副而能盡職、則自治之推行易、否者反焉。加以現在地方多事、一切一切、均有需於全縣之人民、即均有需於鄉長副之辦理。使所事而皆爲人民所樂爲也、則鄉長副不過傳達命令、自無問題。無如人民之樂爲者無多、而不樂爲者比比皆是。如籌集款項如徵用民夫、如此之類、皆人民之負擔也。無論民力疲敝、即令尙可支持、亦無樂於輸將者。而鄉長副之困難生矣。因其爲本鄉人民之一、其於同鄉之人民、不能如官吏之發號施令也、人民所不樂爲者、無權以勉強之。善言開導、有無效果、殊無把握。和平將事則誤公、稍涉操切、則開罪里鄰、是以謹慎之人、每推諉不肯充任。於是舊日地保之流、遂得濫竽其間。或代人應差、或因人之不就、而乘機以當選。縣府無強人必就之權、而鄉長副之品流、不能齊矣。

民之所愛戴者、未必不誤公也。勇於奉公、毫無貽誤者、未必不武斷鄉曲也。

鄉長副爲無給職、誤自家之私事、以奔走於公務、無論成績如何、似無罪責可言。若因其於公有所延誤、施以懲儆、往往繼之以辭職、挽留之、則難再申責、准其辭、則繼者無人。此對鄉長副之待遇上

之最大困難。

人人不願爲，則願爲者，必別有利益。以此等別有利益之人，又未經過相當之訓練，使膺一鄉之公務，無論自治無實際可言，即用款賬據，亦必眉目不清，甚且故意淆混。是以每遇村款糾紛之訟，往往窮年不能結。人民則訐其侵吞，彼輩則云尙有賠墊。各有口頭之算盤，而皆無相當之證據。閱其賬，則毫無條理。含糊擱置，或一再飭查，而終于不能解決，竟成一般之辦法。

在今日情況之下，直是無從救濟。若云根本辦法，須改爲有給職，必經過訓練而後充任。事實上，訓練或可能，有給則甚不易也。

以禮貌待遇之，則劣者愈劣。不以禮貌待遇之，則賢者不肯爲。無功過之獎罰，則無術以督飭。按功過而實行獎罰，則獎可實行，而一罰即辭職也。賢者之辭職，雖力挽亦必不復留。不肖者之辭職，則藉以爲要挾之計。

在此等現象下之鄉長副，問誰有適當之待遇方法？究以何法爲適當？縣長廉而明，嚴而正，庶幾較近，然而未能盡也。

考察小學校辦理成績之注意

各縣教育事業，辦理成績如何，直接關係全縣之前途，間接即關係國家之運命。與其他政務比較，則爲根本政務也。縣長負全縣行政責任，對此應首先注意。若以爲有教育局長專司其事，爲縣長者，可以不加干涉，不加過問，則大謬矣。

因教育局長一職，概爲本縣人士所充任，應付鄉黨，瞻徇情面，賢者不免。雖有澈底整頓之志願，又有絕對明瞭之智力，復得有多數勝任愉快之督學與教育委員，亦祇能取締實不勝任之教員，其稍可敷衍者，則不免有所瞻顧而牽就之。假令牽就之數少，其弊害或不致甚大。萬一牽就於此人，又牽就於彼人，因情成例，濫竽者多，影響教育成績，寧堪設想。

假令有一切不顧之局長，專以整頓爲務，教員之賢者任用之，優待之，其不勝任者，無論其關係如何，則必罷黜之，似可收整頓之效矣。然無論爲局長者，爲環境所限，未必許其爲此。卽令真能不問環境，必致因罷黜不職之教員，開罪於其人，或開罪於地方有力之豪紳。於是藉詞妄控，多方牽掣，必使其灰心變計而後已。

或局長變其整頓之初志，而仍歸於敷衍，或賢者退避而易人，均足以回復敷衍牽就之局面。而澈底整頓之效果，終不可收。

縣長對於教育如果放任，必難免敷衍牽就之弊。應於若干時間，到各鄉小學考察一次，一校亦可，數校亦可，將考察情形擇要紀錄。如教材如何，教態如何，教授方法如何，聲音如何，以及教室紀律，課外遊戲，學校設備等等，均分別記其大要。回縣之後，將考察見解，諭知教育局長，以爲學年度終了考核升降黜陟之參考。一面將縣長考察之見解，與教育局考察所得相爲印證。如認爲必須撤換之教員，而教育局長有碍於情面，或有所顧慮者，則以縣長考察之見解爲詞，諭知教育局長照辦。如此則學校可收整頓之效，而局長亦不致開罪鄉黨。甚至教育局長有見到之事，而不便以己意主張者，亦應陳明縣長經縣長之慎重考量後，以縣長之主張實行之，一切教育行政事項，均採此種精神，以爲進行整頓之方法。

則教育局長效其思慮、縣長行其職權、而敷衍牽就之弊免、教育日進之效收矣。

社會教育之推行

在教育未普及之中國、學校不普遍之河北、社會教育、實爲救濟臨時之必要政務。惟書報之閱覽、非不識字者之所能。多數縣份、不識字之人、仍居多數。雖有簡易識字之設、亦不能一時即能讀書閱報。在今日欲求社會教育之比較的普遍、惟有注重宣講一事。宣講所最宜多設。但財力限制、又爲各縣之通病。鄙意於儘財力之量、多設宣講所而外、另設遊行宣講員。並可利用年假暑假之機會、選舉各學校教員、與中等學校之學生、施以一星期之訓練、示以宣講之要旨、及授以材料、視人數之多寡、編組遊行宣講隊若干隊、酌籌旅膳費、並派警隨同保護之。但使此項旅膳費、可以籌出、人選似不成問題。因一縣之大、不致無三五十熱心勝任之人也。

另一面、對於簡易識字、極力求其實效、以漸增能閱報之人。日計不足、歲計有餘。不惟直接可以推行社會教育、間接可以統一人民思想。於縣政進行、國家發展、均有莫大之影響、不可忽也。

建設事業宜因地制宜且應重內容充實不可徒事鋪張

積極建設、爲縣長應努力之事固矣、然各縣情形不同、財力有裕絀之殊、需要有緩急之別、不能不問地方情形、一律爲普通之建設。無論力有未逮、且往往利未興害先至。削足適履、未見其利於行也。例如長垣東明一帶黃河沿岸各縣、則應以鞏固河隄爲建設之先務。否則、無論其他建設如何美備、隄岸

一潰、立成澤國。一切慘淡之經營盡付東流以去。其沿永定大清子牙灤河各河各縣、亦以防堤岸爲要政、並應因各河水勢之不同、或並開溝渠、疏引支流、一面防水患、一面興水利。使人民先能安其居樂其業、而後方有其他建設之可言。又如河流少之縣分、全恃天雨以潤田、一經亢旱、頓告凶荒。則應竭力提倡鑿井以補救旱災。山多之縣、則應首重造林及修治道路。產物豐富而交通不便之縣、則應開闢水陸交通、並利用特種產物、設立某項工廠。如此之類、因地制宜。並應酌量地方財力之可能、未可只知興利、不顧民力也。

且建設事項、辦一事、要求一事之確實。必集合力量、以充盈其效能。不可廣事鋪張、祇求名目之多、不顧實際效果、以致都成虛設、徒糜公款、徒費民力也。

祝發刊

中國留日同學會

謙豐銀號

資本 國幣伍拾萬元
業務 存款、放款、貼現、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存款利息優厚 放款利息克己

號址 天津興亞三區二十四號路四德里四十一號
電話三局 〇六一一、四三一五

通盛銀號

資本：收足伍拾萬元

業務：辦理存款放款匯兌等銀行一切業務
優點：存取便利利息優厚

總號 北京前外草廠九條一號 電話 南分局 二一〇二
分號 天津義界三馬路四十三號 電話 四局 〇一九二

洪信銀號

業務 存款、放款
匯兌、貼現

資本 國幣伍拾萬元

地址 天津興亞三區八號路七十五號 電話(二) 一六五九
濟南經二路緯七路二四八號 電話 三七七二

益豐銀號

資本 收足國幣壹佰萬元
業務 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總號 天津興亞三區六號路 電話 三局 三七七五
分號 北京前外小馬神廟路 電話 南局 四三七七

天津同興銀號

資本 收足國幣伍拾萬元
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收受各種存款利息優厚
兼做各種放款利息克己
一切手續力求敏捷簡便

號址 天津興亞三區一號路四十六號
電話 三局 二五五〇
電報掛號 七三五八

內政月刊

北京內務總署內政月刊社出版

縣政研究月刊

南京內政部縣政研究月刊社出版

祝 創 刊

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

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井陘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華北礬土鑛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北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華北石炭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華北車輛株式會社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華北窒素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支那製鐵株式會社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代理國庫 發行鈔票

總行 北京西交民巷

中國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北京

分行處 天津 濟南 唐山

交通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北京

分行 天津 濟南 唐山

冀東銀行 政府資本 五百萬元 公積金 一百萬元

北京行址 西交民巷四四號

天津行址 興亞三區八號路

河北銀行 存款利優放款簡便

天津行址：興亞三區
西交民巷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出版

市縣行政研究 第一卷·第一期

定價一元 (郵費在內)

編輯兼出版人 朱 枕 薪

北京宣外潘家河沿甲二十八號

發行者 市縣行政研究月刊社

北京宣內石駱馬大街甲九〇號

印刷者 新民報附設新民印書局

本刊廣告價目

全 面	二〇〇元
半 面	一〇〇元
四 之 一	六〇元
六 之 一	四〇元

欲指定地位者加價百分之五十

長年廣告有優待折扣價目另議

華北儲蓄銀行

中國聯合準備
銀行出資創辦
北京總行 西交民巷二二號
天津分行 興亞三區八號路

新豐銀號

利息優厚
放款簡便
舊址 北京廊房三條三八號
新址 打磨廠西口路北七號

益恆昌銀號

資本國幣伍拾萬元
辦理商業銀行業務
總號 天津興亞三區四十號路
分號 北京廊房二條三十四號

林葆駱大夫

專門內科 小兒科
煤渣胡同十號 電話東二七八二

新民報半月刊

綜合性雜誌
新民報出版
社址 北京石駙馬大街二十一號

大陸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儲蓄事宜
北京分行 西交民巷

北京北新書局 琉璃廠

發行各種叢書以及北新活葉
文選備有圖書目錄函索即寄

天津紫房子北京分社

專門租賃結婚用品
開設北京西長安街

同盛銀號

電話三一四九七
三一八二六
開設北京楊梅竹斜街

聚義銀號

歷史悠久資本雄厚
提款便利利息優厚
北京前外珠寶市三三三號

陸信益記銀號

資本雄厚
手續簡便
北京長巷頭條

大中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上海
分行 北京 天津